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代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吳委員中書
徐委員衍璞（黃少校友隆代）		
阮委員清華（戴副署長龍輝代）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陳顧問達新
林顧問淑玲	林顧問建秀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熊組長忠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安時      洪組員坤煙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魏稽核美婉代）		朱主任美櫻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黃稽核子宴代）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陳委員登源	方委員嘉麟	岳委員夢蘭
張委員秋元	張委員素惠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馬顧問嘉應	林顧問允永
張顧問琬喻	趙顧問莊敏	黃顧問美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95 次暨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國內委託經營 104 年上半年度稽核結果統計圖及參考指標乙案，報請鑒察。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決定：洽悉，並請財務組及稽核組參考基金監理會意見，持續追蹤評比結果末位之受託機構後續相關表現。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委員光第：**

1. 上（8）月台股跌幅不淺，報載已由國安基金及四大基金進場護盤，本次議程係報告截至 104 年 7 月之數據，無法得知上月之國內投資情形，請問退撫基金是否直接或間接參與救股市？個人認為退撫基金應依自訂之策略進行投資，而非擔任市場下跌之救援角色。
2. 有關政府潛藏負債報載各退休基金都將面臨破產危機，請問如何預估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相關數據？

**呂組長明珠說明：**

1. 目前國安基金進行台股護盤有其自行籌措財源方式，至今未曾向本基金借貸資金，退撫基金亦未參與。本會投資行為均以退撫基金利益為優先考量，進而研判投資之最佳時點及標的。
2. 政府退休基金潛藏負債包含新舊制之軍公教退休金，本會僅針對新制之軍公教退撫基金部分，定期委託專業公司辦理精算業務並預估相關數值；至於舊制部分則由各退休制度主管機關負責。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王顧問泰昌：**

有關國外某一受託機構單日買入個股之總淨值比例達5.04%，與委託投資方針所訂不得超過委託淨資產價值5%之規定不符乙事，請說明該越權交易之始末及回復處理情形。另該個股自買入後價格持續下跌，數日後其淨值比例便下降而符合相關規定，請針對所述「因未涉及任何交易，故無衍生相關獲利或損失」說明之。其次，保管銀行為何同時發生缺失，未能即時發現該受託機構之越權交易？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會針對受託機構投資個股，均會查核是否符合契約相關規定，上開受託機構購買該股時之總淨值比例確實超限，本組業已通知並請其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惟數日後因該股市值變動而無需涉及任何交易便自動回復至限值內，故無衍生相關獲利或損失之情事。該受託機構表示本項超限情事係因其下單管理系統之投資規範編碼變更錯誤，導致系統內的警示未觸動。已針對該系統內所有規定進行檢查，並加強控管作業。至於保管銀行缺失部分，據該行表示，由於該批次撥款初期係以EXCEL套用公式進行投資組合檢視，因內建之公式未能正確運作，以致無法發現該筆越權交易，該行目前已完成系統測試並正式上線，且針對該批次各帳戶重新全面檢視。本會已要求保管銀行後續在撥款完成時，需將相關之資訊控管系統同時建置完成，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王顧問泰昌：**

有關超限0.04%部分及後續股價下跌所造成之損失是否應予處理，請再予以說明。

**張組長淑惠說明：**

依本會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對於受託機構發生越權交易時，均給予 30 個營業日進行回復原狀之處理，沖銷處理時，若有獲利係歸本會所有，若有損失則需由受託機構予以彌補。本案後續因市值變動致投資比例符合不超過委託淨資產價值 5% 之規定，由於未進行沖銷處理，自亦無衍生相關損益應處理情事。

**戚顧問務君：**

請問是否可主張以投資時之價位計算超限部分之損失？本案因股價下跌使受託機構無需處理超限部位即自動回復在限值內，因此亦無需負擔損失賠償責任。然受託機構若有處理超限部位所產生之虧損則需負責，相關處理方式似乎不一致。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會為使受託機構能分散風險，爰於委託投資契約針對投資比例進行規範，考量本案投資比例於處理期限因市值變動已符合規定，尚無違反契約所訂「回復原狀」之意旨，故現行作法僅對實質進行沖銷部位所產生之損益方予以列計。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魏稽核美婉報告：(略)**

決定：洽悉，請稽核組持續追蹤該受託機構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 席 蔡豐清代